

信丰县行政审批局

信行审字〔2023〕20号

关于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(一期)节能审查的批复

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:

贵公司报来《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(一期)节能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(项目代码: 2209-360722-04-01-403064)节能报告书。

二、项目建成运行后,项目年综合能耗2591.88吨标煤(当量值),折合4063.53吨标准煤(等价值)。其中年消耗电力904.52万千瓦时,折合1111.66吨标准煤(当量值),2583.31吨标准煤(等价值),占总能耗的42.89%;年消耗天然气104.5万立方米,折合1268.94吨标准煤,占总能耗的48.96%;年消耗柴油145吨,

折合211.28吨标准煤，占总能耗的8.15%。

三、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要选用技术先进、性能可靠、安装方便、操作简单的标准化、节能型设备装置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节约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6]28号）、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）及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）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计量器具档案。

四、依据本审查意见，遵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（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），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贯彻落实。

五、项目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、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能源消耗总量10%及以上或项目建设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时，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。

六、请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七、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，与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一并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、验收的依据。两年内取得项目备案、

验收文件的，本审查意见的有效期顺延并与项目备案、验收文件的有效期一致；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延续，并自行失效。

八、我县节能主管部门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